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9,149,154.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581,9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0,716,388.6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33%。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

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